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5 点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出现重复表决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3 日

7.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 19 号望京大厦 C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11: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

3.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19号望京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异地股东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委托出席：

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娅

联系电话：010-5704 1881

联系传真：010-5704 1884

电子邮箱：zhengquan@bybon.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19号望京大厦C座二层

邮政编码：100102

6.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5736； 投票简称：百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